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保泰保本”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即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可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投票截止日当日 15:00 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 多次以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至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至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

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转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获表决通过，本基金将从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6月25日）开始进入选择期。选择期的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选择期结束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博时保泰保本转型而来的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任何保本保障机制，无意持有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保泰保本”）实施转型并修改《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保泰保本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保泰保本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博时保泰保本实施转型。

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附件二：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至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保泰保本”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和《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保泰保本转型事宜属博时保泰保本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博时保泰保本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且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保泰保本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博时保泰保本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颐泰混合”）。

（二）基金合同转型前后对照表

章节	转型前《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转型后《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封面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

<p>一 部 分 前 言</p>	<p>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u>《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u>《指导意见》</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p> <p>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p> <p>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p>	<p>三、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u>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国证监会对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u></p> <p>……</p> <p><u>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p><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p>

第一部分前言	无	<p><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第二部分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p> <p>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p> <p>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8、招募说明书：指《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基金或本基金：<u>指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u>《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定期的更新</p> <p>.....</p> <p>12、<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p>	<p>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p>

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 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25、销售机构：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代为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9、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认购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32、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无
34、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一般每二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2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自本基金公告的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2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该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无
35、目标收益率： 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两类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20个工作日均达到或超过预设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	

在满足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

36、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7、保本周期到期日：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保本周期起始日起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 2 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该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但不得晚于保本周期起始日起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次 2 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8、持有到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39、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具体开放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0、过渡期申购：指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41、过渡期赎回：指在过渡期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

<p>投资金额：指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p> <p>43、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p> <p>44、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p> <p>45、认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p> <p>46、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p> <p>47、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p> <p>48、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即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p> <p>49、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p>50、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持有人在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p>	
---	--

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51、保本：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2、保证：指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基金保本的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53、保证合同：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指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签署的《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54、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如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55、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

5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

<p>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p>	
<p>6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无</p>
<p>6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无</p>	<p>49、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u></p> <p>50、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7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78、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5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52、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无</p>	<p>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p>

		<p><u>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p> <p>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p>	<p>一、基金名称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u></p> <p>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但不</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且</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u>份额</u>。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调整</u>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p>

	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删除如下内容：</p> <p>十、基金保本周期</p> <p>本基金一般每二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2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为自本基金公告的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二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2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该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p> <p>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两类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20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过渡期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18%，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p> <p>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p> <p>十一、基金的保本</p> <p>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p>	

	<p>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p> <p>十二、担保人</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十三、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p>	
	<p>删除“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增加如下内容：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u>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u>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u></p>

		<p><u>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64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6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生效。</u></p> <p><u>2018年X月X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修订基金合同、删除保本机制等事项。自2018年X月X日起，《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u></p> <p><u>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p>

回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购、赎回的价格。</p>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u>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p>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p>

<p>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u>2</u>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分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无</p>	<p><u>8、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u>7、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u>基金估值，并应当暂停</u>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6、<u>10</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全部或部分</u>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的公告为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过渡期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该赎回开放日应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八、暂停赎回、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拒绝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p>

	<p>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u>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p>

<p>及权利 义务</p>	<p>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12）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因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除外，或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p> <p>（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p> <p>（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在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u>《基金合同》</u>进行修改；</p> <p>（4）对<u>《基金合同》</u>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u>《基金合同》</u>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按照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p>

	<p>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6）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p> <p>（7）保本周期内，当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足以影响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况，或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p> <p>（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序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p>删除“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p> <p>一、投资目标 在保障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现金、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手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手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u>以确保基金在保本周</u></p>	<p>一、投资目标 <u>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u></p> <p>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 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p> <p><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u></p> <p>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利用组合保险技术，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u>具体如下：</u></p>

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

1、CPPI策略及配置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投资本金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二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价值底线；

第二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第三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

2、债券（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组合久期与保本周期剩余期限匹配下的积极投资策略，通过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

（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

1、类CPPI策略及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类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类CPPI策略），根据市场波动的大小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寻求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市场环境不定期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剩余期限，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价值底线，同时确定风险资产投资可承受的最高损失限额（即组合安全垫）；

第二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第三步，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2、债券（除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灵活应用各种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

（2）信用策略。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基金管理人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一是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二是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

<p>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我们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p> <p>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我们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我们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p> <p>3、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并对各类市场大势做出判断的前提下，本基金着重对可转债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对盈利能力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关注，并结合博时可转债评级系统对可转债投资价值进行有效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CPPI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p>	<p>影响，最好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及分行业投资比例。</p> <p>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发行人信用发生变化后，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变化后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基金管理人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p> <p>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并对各类市场大势做出判断的前提下，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行业选择和个券选择两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对盈利能力或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并结合博时可转债评级系统对可转换债券投资价值进行有效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p> <p>4、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类CPPI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p> <p>.....</p> <p>5、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考察港股通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A股暂时无相应标的的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成长性的标的。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A股有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当于A股更加稳定的H股标的。</p> <p>本基金将持续追踪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的投资比例。</p> <p>6、衍生产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p>
--	---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p> <p>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p> <p>在股指期货的投资方面，本基金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p> <p>①避险保值：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②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股指期货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u>（1）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u></p> <p><u>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u></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手 60%；</p> <p>（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p> <p>（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手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u>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u>；</p> <p>（2）<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u>，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后，<u>需遵守下列规定：</u></p> <p>1) <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2) <u>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u></p>

<p>(15)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1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p> <p>(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10)、(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u></p> <p><u>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u></p> <p><u>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u></p> <p><u>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u></p> <p>(15)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若同时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则为A股与H股合计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A股与H股合计）的10%；</p> <p>(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非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p>.....</p> <p><u>(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u></p>
---	--

		<p><u>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u>除第(2)、(10)、(18)-(20)条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u></p> <p>本基金是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原则上为二年，以二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投资期限上较为类似，并且能够使本基金投资者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二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基金自调整生效之日起使用新的利率。</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u></p> <p><u>沪深300指数对股票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可以较好地代表港股市场业绩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u></p> <p><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u></p> <p>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u></p>

	<p>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 的风险。</p>	
第十 三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第十 三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 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 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 <u>期货</u>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权证</u>、股指期货 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 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 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 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u>估值</u>；估值日无 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u>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u>，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估值；如<u>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 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u>，可参考类似投 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 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 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 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 商约定；</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含权债</u>按估值日 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 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 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 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 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 值 (1) <u>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u>，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 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 价（收盘价）<u>确定公允价值</u>；估值日无交 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u>公允价 值计量</u>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 价（收盘价）估值；如<u>有充足证据表明估 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 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u>，确定公允 价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 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 约定的除外），选取<u>估值日</u>第三方估值机 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u>对应</u>的估值净价估 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 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u>(3)</u>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可转换债券</u>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 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 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 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 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 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 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u>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 转换债券除外）</u>，选取<u>第三方估值机构提 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u></p>

<p>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p> <p>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无</p>	<p><u>(税后)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3) <u>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u>，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u>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格。</u></p> <p>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6、汇率 <u>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u></p> <p><u>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于</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u>份额</u>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u>份额</u>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u>份额</u>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u>份额</u>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u>资产</u>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u>资产</u>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u>资产</u>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u>资产</u>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基金管理人</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暂停<u>基金</u>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两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两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u>的</p>

	<p>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u>按约定</u>公布。</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1、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在过渡期间不收取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p>

<p>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本基金在过渡期间不收取托管费。</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本基金在过渡期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	--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无</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u>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基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u>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u>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第十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u>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u>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p>
<p>……</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p> <p>(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保证合同</p> <p>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p>	<p>无</p>
<p>无</p>	<p><u>(十)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u></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总额及其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所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总额及其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明细。</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2018年 月 日起，《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p>

（三）转型后基金的费用结构与费用水平

（1）申购费、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75%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Y ≥ 6 个月	0%

注：1 个月=30 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费率	1.00%
基金托管费率	0.20%
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

(四)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博时保泰保本的历史沿革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640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二) 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名称、基金投资目标、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删除保本机制等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以上变更事项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通过，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实现难度较小。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3、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博时保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申请，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中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继续存续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现有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意见》的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盘。综上所述，若本次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当前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按照《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5140

电子信箱: service@bosera.com

网址: <http://www.bosera.com>